附件1：

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起草标准名称 | 《粤地优品 评价通用要求》团体标准 |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单位性质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
| 推荐主要起草  人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职务/技术职称 |  | 现任职务 |  | 手 机 |  |
| 传 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 | |
| 单位简介（可另附）： | | | | | |
| 贵单位参加标准起草希望排名（不定项）： （ ）  A 第一 B 前三 C 前五， D前十 E 本地市第一 F 本区县第一 G 不限  贵单位是否愿意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  贵单位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料支持： 是（ ） 否（ ） | | | | | |
| 单位意见：  我单位同意作为广东商标协会《粤地优品 通用评价要求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，并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，对标准各项起草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。  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